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北京+20” 审评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  
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  
存在的挑战

###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进展情况区域审查结果，重点介绍了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依然存在的挑战以及优先行动领域。本报告根据成员国对亚太经社会开展的区域政府间调查作出的答复、以及成员国向亚太经社会提交的“北京+20”国家审查报告编写而成。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其“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和国家审查报告中，查明取得进展的重点领域有：加强和采纳性别平等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推动妇女领导权和参政。区域内依然存在主要挑战也是业已取得成就的领域之一，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规范框架及体制机制薄弱。

关于《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点关切领域，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查明了在经济地位、教育、健康、权力、人权、媒体参与和报道以及环境领域实现平等所取得的进步以及持续存在的阻碍。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查明，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优先行动领域是：(a)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b) 妇女的经济赋权；(c)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为了支持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进一步查明了以下需求：(a) 全面的规范框架；(b) 性别平等意识；(c) 性别平等能力；(d) 合作和伙伴关系；(e) 资源；(f) 问责制。

\* E/ESCAP/GEWE/L.1。

\*\* 本文件推迟发送的原因是，亚太经社会未能及时收到若干成员国对“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的答复以及国家审查报告。本文件概要介绍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区域全面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5 年初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出版物发表。

##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	3
二. 实施《行动纲要》成就综述 .....	4
三. 实施《行动纲要》遇到的挑战综述 .....	5
四. 《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 .....	6
A. 妇女与贫穷 .....	6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	6
C. 妇女与保健 .....	7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7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	8
F. 妇女与经济 .....	8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	9
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	9
I. 妇女的人权 .....	10
J. 妇女与媒体 .....	10
K. 妇女与环境 .....	10
L. 女童 .....	11
五. 实施《行动纲要》 .....	11
A. 性别平等的规范框架和体制结构 .....	11
B. 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性别平等 .....	12
C. 性别平等的数据和统计工作 .....	12
D. 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和资金 .....	13
六. 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13
A. 性别平等优先行动领域 .....	13
B. 加速实施《行动纲要》 .....	15
七. 结论 .....	16

## 一. 导言

1.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sup>1</sup> 联合国大会随后予以核准。
2. 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员会，每五年对《行动纲要》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审评。迄今为止已开展了三次审评，分别为 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而且每次审评都产生一份成果文件，重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球承诺，并概述未来五年的优先行动。
3. 第四次审评将在 2015 年进行，届时是《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二十周年纪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18 号决议中，呼吁各成员国对《行动纲要》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进行国家层面的全面审评。另外，经社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还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区域审评工作，从而使区域层面政府间进程的成果能够纳入(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开展的)2015 年审评进程之中。”<sup>2</sup>
4. 根据这项任务，2014 年，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署(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对亚洲及太平洋实施《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开展了区域审评。
5. 《行动纲要》区域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审评工作，由开展区域调查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交国家审查报告所组成。亚太经社会收到了 40 份区域调查呈文<sup>3</sup> 以及 32 份国别审查报告。<sup>4</sup> 地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参加了分析审评工作。分析审评工作还收到了民间社会提供的投入而获益非浅。
6. 本文件总结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包括《行动纲要》12 个重点关切领域内业已查明的各种成就和挑战，还概述了《行动纲要》的主要执行手段，以及各成员国在加强实施以及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已划定的优先领域。

<sup>1</sup>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第四段。

<sup>3</sup> 提交北京+20 区域调查答卷的国家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属波利尼西亚、中国香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加坡、新加坡、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sup>4</sup> 向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妇女署提交国家审查报告的国家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斐济、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尼泊尔、新加坡、新加坡、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 二. 实施《行动纲要》成就综述

7. 成员国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在实施《行动纲要》方面的区域成就总体上分为三类：<sup>5</sup> (a) 加强国家政府和施政中的性别平等；(b) 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c) 促进妇女领导权和参政。

### 加强施政和政府体制

8. 在施政、尤其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体制框架方面，成员国强调：(a) 通过性别平等方面的政策、立法、行动计划和战略，以及加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sup>6</sup> (b) 确立或加强国家妇女机构的地位和任务；(c) 提高各政府机关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承诺；(d) 扩大整个政府部门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采用关注性别问题的预算编制。

###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9. 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的成员国重点介绍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推出立法；加强执法能力；设立负责处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政府机关；制定预防方案；提高认识和社区动员；有针对性地开展运动以解决贩卖人口和巫术等问题。

### 妇女参政和领导权

10. 关于区域范围的第三项成就—提高了妇女的参政权和领导权，成员国汇报说，妇女已经、并持续担任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高级职务，从政府首脑和最高法院法官到进入国家委员会、专案组以及和平谈判机构任职。成员国还提到，类似配额等临时性特别措施对提高妇女在政党候选人和国会议员中的代表全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其他成就

11. 在次区域层面，<sup>7</sup> 太平洋、东亚和东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成员国强调谈到在妇女经济赋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a) 修改立法；(b) 作出灵活工作安排；(c) 划定最低工资；(d) 提供托儿服务；(e) 扩展金融服务、包括信贷渠道。

<sup>5</sup> “成员国”一词是指答复亚太北京+20 区域调查表(40)和/或提交北京+20 国家审查报告(32)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7</sup> 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是东亚和东北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日本、中国澳门、蒙古、大韩民国)、北亚和中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太平洋(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加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那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东南亚(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以及南亚和西南亚(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耳其)。

12. 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国强调了教育领域取得的成果，谈到女性识字率提高；女童在校成绩提高；升大学的女性人数增加；小学入学男女生持平；越来越多的女生选修通常男生偏多的课程。

13.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若干成员国重点介绍了妇女和女童健康、尤其是孕产保健相关的成果，例如孕产死亡率下降了，以及医院内建造了孕产设施。成员国还重点介绍了向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健服务的情况。

14. 太平洋以及北亚和中亚成员国则重点介绍了在实施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 实施《行动纲要》遇到的挑战综述

15. 除成绩外，成员国指出了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存在的总体挑战。

#### 规范框架和组织机制

16. 成员国重点指出，整个亚太区域范围内体制方面的障碍涉及：(a) 政策和立法存在“缺口”；(b) 性别平等相关政策和立法实施受阻；(c) 缺乏沟通、协调和能力，阻碍性别问题纳入整个政府部门主流；(d) 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国家妇女机构尤其如此；(e) 政界人士、决策人员和公务员对性别平等缺乏了解和重视；(f) 需要扩大并加强利用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17. 成员国提到的挑战还涉及：(a) 执行现有立法；(b) 实施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c) 监测和评估各项举措。执行、实施和监测工作遇到的挑战则牵涉到缺乏、或根本没有足够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性别指数、性别统计数据以及用于政府机关之间交换数据和信息的官方知识管理系统和进程。

#### 社会文化规范

18. 关于体制方面的挑战，太平洋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指出，有必要解决父权制、特别是与此相关的歧视、偏见和局限性“看法”、态度、价值观、信仰和想法。

####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领导权和决策权

19. 扫除父权制障碍与解决具体部门性别平等问题相关，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的领导权和参政权。虽然这两个问题都被列为取得成就的领域，但是太平洋、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的成员指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领导权和参政权是实现性别平等面临的挑战。

#### 妇女的经济赋权

20.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成员国列举了在妇女经济赋权方面存在的阻碍。克服贫困、填补立法“缺口”、铲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消除性别相关工资差别、增加妇女劳动力参与程度、实现工作与生活职责之间的“平衡”以及体现妇女从事无偿护理的价值，都是成员国列举的挑战。

### 妇女和女童的健康

21. 与妇女和女童经济地位相关的是健康问题。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国指出，健康问题是实现性别平等目标面临的挑战。成员国特别关心：(a) 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b) 青少年高生育率；(c) 营养不良；(d) 非传染性疾病对身心的有害影响。

### 武装冲突

22. 在冲突方面，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成员国提到了“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指出武装冲突、叛乱、政变、政治不稳定和动乱，都破坏了妇女和女童(以及男性和男童)的和平与安全，并削弱了国家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责任。

### 环境

23. 气候变化、包括从地震到台风的自然灾害、以及环境退化，被列为破坏人类安全以及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因素。成员国认为，妇女有偿就业数量的减少、妇女创收来源的中断、以及妇女难以获得自然资源(包括水)，都与环境问题有关。

### 各种需求和利益

24. 成员国汇报谈到的另一项挑战涉及公平考虑和回应不同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利益。例如，在贫困、就业、暴力以及获得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之间、以及城乡妇女之间均存在差距。

## 四. 《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

25. 关于《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成员国详细介绍了已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需要持续克服的障碍。

### A. 妇女与贫穷

26. 成员国汇报说，妇女和女童的贫困仍然是一个关切领域。据报告，就整个亚太区域而言，国家层面的贫困女性人口所占比例低到 1.7%、高达 70% 不等。成员国谈到妇女和女童贫困现象时提到，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以及单亲家庭状况尤其脆弱，而且其家庭成员多数为妇女。

27. 为了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贫困问题，成员国报告说利用宏观经济政策具体解决贫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提供关注性别的社会保护是最常见的扶贫措施，其次是就业和生计计划、注重性别的预算编制，以及注意性别的税收制度。

###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28. 成员国介绍了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进步。例如，在全区域范围内，男女生小学净入学和在学比例达到平衡。

29. 在亚洲及太平洋全区域范围，中学男女生净入学和在学比例低于小学，大学更是如此；一些国家女生多于男生，而另一些国家则相反。亚太经社会区域若干国家中，适龄女童(和男童)的中学入学率不足 50%。

30. 此外，应该注意是，虽然全区域范围识字率方面日益显著实现性别平等，但有四个成员国(都在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其 15 岁及以上的女性人口识字率不足一半，而男性识字率不足 50%的国家只有一个。

31. 在介绍小学入学率以及在识字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成员国重点提到国家有政策规定男女以及男童女童教育机会均等，同时普遍提到 12 年制免费义务教育。

32. 然而，虽然规范框架规定了男女以及男童女童教育平等，差距依然存在。成员国查明在教育质量、资源、入学机会和“按科目分高低班”方面要实现政策和立法目标所面临着种种挑战。成员国指出，缺少训练有素的教员和女教员，而且需要为学校基础设施和交通提供更多资源。成员国还重点指出，需要消除那些导致女童辍学的“分高低班做法”及社会文化规范和价值观。

### C. 妇女与保健

33. 成员国汇报了在执行旨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一系列保健服务的政策和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政策和计划专门照顾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需求，或者也适用于所有人口、但其中载有针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此外，这些照顾到妇女和女童健康相关需求和利益的计划和方案，其综合内容、覆盖范围和实施程度均有所不同。

34. 成员国查明了在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福祉方面长期存在的挑战，如政策和方案实施不全面，资源不足，缺乏专门的服务，难以获取以及卫生部门不重视性别问题。因此，虽然妇女平均寿命长于男性，但她们仍然存在因分娩致死的现象，她们的健康需求得不到满足(如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艾滋病服务方面的需求)，而且她们并非都有能力挑选、或获取健康服务。

35. 在提到各种挑战时，尽管注意到取得进步，但依然强调指出孕产保健是一项特别的关切领域，因为妇女仍然由于怀孕和分娩而丧命。成员国认为，导致孕产死亡率高发的因素包括女性识字率低、贫困以及无法充分获得专业医护人员和医疗设施。此外，考虑到与孕产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负对应关系，还认为有必要加大投资力度，提供产前护理和熟练的接生服务。

###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6. 成员国指出，在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取得了进步；这些措施包括实施政策和立法、落实行动计划并提供各项服务。亚太区域订立了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各种立法，包括家庭保护法、家庭安全法和家庭暴力法，以及刑法、民法和家庭法典。

37. 从报告情况来看，本区域范围内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肢体、性、心理、家庭和经济方面的暴力行为，并

载有保护令、警察安全令、服刑或“劳改”的条款。然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并非每个国家都制定了利用刑法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的立法，而且据报告，充分、有效实施立法还存在挑战。

38. 在提供服务方面，据汇报，健康和法律服务是暴力幸存者可得到的最常见的援助形式，其次是提供庇护所或安全住所，然后是协助生计。关于残疾妇女，大约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有针对性地提供预防残疾妇女遭受暴力的服务，而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对已遭遇暴力的残疾妇女提供专项服务。

39. 成员国注意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现有规范框架、方案和公众宣传运动很有价值、但不够充足，因为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发生率长期居高不下，而且一些施暴者显然逍遥法外。成员国报告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存在的障碍，从数据和服务提供不足、到司法系统服务冷漠以及社会文化规范的歧视影响。

##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40. 13 个成员国汇报了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6 个国家的行动计划可以通过公共信息渠道获取。据报告，尽管妇女代表性依然居于少数，但是她们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机构工作的程度提高了。在 40 个作出回应的成员国中，有 12 个(跨亚太经社会 5 个次区域)明确指出，它们国家没有妇女在解决冲突或建设和平决策层任职。

41. 除国家行动计划之外，亚太区域正在不同程度地开展各种教育和培训举措，以提高妇女、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认识和响应“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能力。

42. 此外，一些成员国认识到，在武装冲突期间和结束之后，妇女和女童可能受到绑架、作苦工、被迫参战、肢体受侵害、性虐待或奴役、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因此制定了政策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受暴力侵害。

## F. 妇女与经济

43. 成员国报告说，采取了各种政策、立法和方案，以便推动男女在就业、获得体面工作、以及拥有和掌控生产资源方面获得均等机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48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4865)

